



行政院院會通過

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  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&

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 
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」草案



制訂「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」草案  
與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」

二二八  
等3部條例

補償

促轉條例

認定國家不法

權利回復(賠償)

完備範圍

修正  
促轉條例部分條文

制定  
權利回復條例

有依據 更完善



# 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共修訂9條



兩大修正方向：

一、完備平復「司法不法」範圍

二、增訂平復「行政不法」的要件



# 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

共26條

對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而權利受侵害的受害者  
進行權利回復的賠償

生命、人身自由

賠償金額提高

沒收財產

原物返還、金錢賠償

名譽

回復名譽證書

- ※賠償
- 1 稅賦：免納所得稅、遺產稅、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(§ § 12、18、23)
  - 2 申請期限：6年，最多延長4年。( § 23)

# 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(§ 4~ § 9)

提高賠償金額

一、死亡 舊制600萬元，新制1200萬元

二、人身自由 採基數制

- 1 基數10萬元，提高至1基數12~17萬元
- 2 賠償金額上限，從590萬元提高至1139萬元  
(參考草案附表一)

三、關押期間死亡 增給50萬元



# 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(§ 19~ § 20)

## 差額請求權

### 對象

過去已依法領過賠(補)償金的受害者或其家屬

### 設計

先依本條例標準計算新賠償金，並扣除過去受領的金額，如果有差額，再給付該差額。

### 精神

- 1 保障過往申請當事人或家屬的權益
- 2 避免雙重受償



# 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(§ 10~ § 18)

過往沒妥善處理的，  
這次政府立法來處理。

## 沒收財產權利回復

### 原物返還

- 1 公有財產如有用途廢止、閒置、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情形。
- 2 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而不當取得財產。

### 金錢賠償

不符合原物返還的要件時，採金錢賠償，分別用相當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(土地)、重建價格(建物)或現值(動產)來計算價值總額，再進行比例調整。(參考草案附表二)



# 兩部法案權責機關（構）

促轉條例  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由促轉條例之主管機關認定  
是否為國家不法

被害人  
權利回復條例

由行政院新設  
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  
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  
辦理權利回復

